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王心伶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
電子郵件：vling080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1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指定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
機構試驗項目：建築用防火電梯門之試驗方法「CNS 1122
7-2耐火性能試驗法—第2部：升降機乘場門組件」相關措
施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電梯協會111年11月1日中升總字第11111033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旨揭標準於112年1月1日起實施，將面臨國內實驗室
燒測量能不足，為助於市場管理及新標準推動之平衡，爰
將本案國家標準緩衝期展延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緩衝期間本部指定之試驗機構得繼續適用UL10B試驗方法
測試，與旨揭國家標準併行實施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
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
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營建署所屬機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中
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
國電梯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
中小企業總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臺灣建

請

惠辦

成大研發基金會收文

第1頁，共2頁

日期：111.12.20



1111042179

裝

訂

線



築學會(建築性能評定中心)、本部建築研究所(防火實驗中心)、國立成功大學(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)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2022/12/20
交 10:51:24 章

裝

訂



線

本函文收文無附件